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 115 年度一般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二、澎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 三、依據澎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150003019 號辦理。

貳、聘用人數：一般約用人員正取 1 名，備取候補 1 名(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甄試錄取候用資格)。

參、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無性侵害、性騷擾之犯罪紀錄者。
- 四、男性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
- 五、已成年(或年滿 18 歲)或未屆 65 歲法定退休年齡。

肆、聘用期間：

- 一、自任職日起算試用期為 3 個月，試用不合格即予解聘；若試用合格即予正式聘用，聘用期自契約所訂進用日期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如表現良好，經考核符合學校工作需要並報澎湖縣政府同意後，得續聘之。
- 二、倘補助經費遇有不符補助要件、未獲補助或階段任務完成時，即應無條件解聘。

伍、工作內容：

- 一、校園及圍牆四周環境清潔與樹木、草皮修剪綠化維護。
- 二、公用空間及廁所(一樓與活動中心)打掃清潔。
- 三、學校行政庶務及設施簡易維修工作。
- 四、公務文件、物件收送。
- 五、校園教室開關門。(需配合學生上課時間)
- 六、臨時交辦事項。

陸、工作地點：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校區，地址：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 75 號。

柒、薪資待遇：

基本工資(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捌、報名時間：(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 一、第一招：115 年 2 月 02 日(一)上午 09:00~11:00。
- 二、第二招：115 年 2 月 03 日(二)上午 09:00~11:00。

三、第三招：115年2月04日（三）上午09：00～11：00。

*若前一招已公告甄選錄取名單，則下一招即停止辦理報名。

玖、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

一、報名方式：須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依照報名時間至本校教導處辦理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二、應檢附證件資料：（請以A4紙張並依序排版）

1. 報名表及個人簡歷1份（附件1）。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 最高學歷及相關證照文件影本1份。
4.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無者免附）。
5. 報名委託書（附件2，委託報名者請檢附）。
6. 切結書1份（附件3）。
7. 具結書1份（附件4）。

拾、甄選時間與地點：（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則延期甄選，時間另行通知）

一、第一招：115年2月02日（一）下午14：00。

二、第二招：115年2月03日（二）下午14：00。

三、第三招：115年2月04日（三）下午14：00。

*請於甄選時間10分鐘前於本校校長室完成報到，逾報到時間以棄權論。

*若前一招已公告甄選錄取名單，則下一招即停止辦理。

拾壹、甄選方式：

每人口試10分鐘，包含自我介紹、學識經驗、進退表現、對工作的認識與抱持的態度以及未來對於工作的配合度等。

拾貳、甄選結果：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與不予列冊候用，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拾參、本案甄選結果依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報澎湖縣政府核准後，錄取人員依本校通知進行報到、訂約及任用，資格不合或未獲遴用者，恕不退件。如未按規定時間報到任職時，視同放棄。

拾肆、凡有下列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取消資格：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
- 二、曾服公職，因貪污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因停止職務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含躁鬱症）虞犯或未癒者。

拾伍、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拾陸、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教導處，聯絡電話：06-9210087#20，聯絡人：金生忠主任。

拾柒、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修訂之。

拾捌、申訴電話：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06-9274400#488 及澎湖縣政府政風處 06-9262732。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 115 年度一般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畢業學校/科系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個人簡歷及 工作經驗 (500 字以內)					
資料審核 (由學校審查文件是否齊全， <u>報名者請勿填寫</u>)	報名繳交資料			已繳	未繳
	1. 報名表一份(附件 1)。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3. 最高學歷及相關證照文件影本各 1 份				
	4. 切結書 (附件 3) / 具結書 (附件 4)				
	5. 報名委託書 (附件 2) (委託報名者請檢附，親自報名則免)				
	6. 其他：如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收件人簽名：					

附件 2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 115 年度一般約用人員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無法親送報名相關資料，故委託_____代理親送報名相關資料，若因所送資料有誤致發生之爭議事項，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3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 115 年度一般約用人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以為本甄選之報名：

- 一、個人資料涉及偽造文書等不法情事。
- 二、人員頂替情事。
- 三、經營商業、投資營利事業、兼職行為或登記為公司（行號）負責人。
-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責任)。

本人特立此切結書，茲證明無違反上列規定，如有違上列事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撤銷錄取資格並繳回已撥付之款項。

此致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

切結人：

切結人身份證字號：

切結人戶籍地址：

切結人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4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 115 年度一般約用人員甄選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一般約用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責任)，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